

南投縣114學年度 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說明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2562609



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說明（學前階段場）目錄

初任特殊教育教師導入教學暨知能研
習

第96頁

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研習

第99頁

特殊教育專業諮詢服務實施計畫

第104頁

特教資源中心教師個人帳號申請說明

第109頁



特教資源中心暨各分區資源中心教學 資源借用

第108頁

南投特教半年刊徵稿說明

第114頁

學校端自辦特教研習發文縣府核備及 回函同意核予時數說明

第117頁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新增研習及其他 相關操作說明

第123頁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計畫

第124頁

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教（含融合教育）研習時數參與督導及調查

第129頁

教育處重點推動議題及推動成果調查

第142頁



初任特殊教育教師導入教學暨知能研習

一、辦理時間：114年08月25日及08月26日計兩天之上午9時至16時30分。

二、研習地點：旭光高中科學館演講廳。

三、研習對象：

(一) 國民中小學正式教師：

- 1.114學年度首次受聘（含調入）為本縣國民中小學之初任教師者。
- 2.110至113學年度受聘（含調入）為本縣國民中小學之初任教師，且未於110至113學年間參加各學年度所辦理之初任特殊教育教師導入教學暨知能研習者。
- 3.續2.，受聘當學年度或受聘後，自110至113學年間曾報名參加本研習者，惟未完整參加同一學年度所安排兩日完整研習課程，仍列入本（114）學年度須參加人員。

初任特殊教育教師導入教學暨知能研習

(二) 學前階段正式教師：

- **1. 114**學年度首次受聘（含調入）為本縣學前階段之初任教師者。
- **2. 113**學年度受聘為本縣學前階段之初任教師，且已參加**113**學年度所辦理之初任特殊教育教師導入教學暨知能研習者。
- **3. 110**至**113**學年度受聘（含調入）為本縣學前階段之初任教師，且未於**110**至**113**學年間參加各學年度所辦理之初任特殊教育教師導入教學暨知能研習者。
- **4. 續3**，受聘當學年度或受聘後，自**110**至**113**學年間曾報名參加本研習者，惟未完整參加同一學年度所安排兩日完整研習課程，仍列入本（**114**）學年度須參加人員。

初任特殊教育教師導入教學暨知能研習

(三) 代理教師：

- **1.**受聘於本縣國民中小學、學前階段之特教教師。(未符合下揭註**1**或註**2**免訓條件者，均須報名參加本研習)。

註**1**：具本縣特教代理教師滿**5**年(含)以上教學年資者，且於**109**至**113**學年度中曾參加同一學年度所安排兩日完整研習者，得依意願參加本研習。

註**2**：本縣特教代理教師，其教學年資**4**年(含)以下，於**110**至**113**學年度中，有任兩個學年參加本導入研習並取得完整研習時數者(同一學年度所安排兩日完整研習者，兩個學年共計**24**小時研習時數)，得依意願參加本研習。

- **2.113**學年度受聘於本縣學前階段之特教代理教師，且已參加**113**學年度所辦理之初任特殊教育教師導入教學暨知能研習者。

初任特殊教育教師導入教學暨知能研習

四、課程內容：

第一天課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 主持人
08:50~09:00	報到及長官致詞	教育處長官
09:00~10:30	在融合教育推動下，特殊教育教師如何協助普通班教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林千惠 教授
10:40~12:10	以普特合作為前提，談合作與溝通、課程與教學及通用設計學習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林千惠 教授
12:10~13:00	午餐	
13:00~14:30	如何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性別界限之建立及輔導策略(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林千惠 教授
14:40~16:10	如何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性別界限之建立及輔導策略(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林千惠 教授
16:10~16:30	綜合座談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第二天課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 主持人
08:50~09:00	報到及長官致詞	教育處長官
09:00~10:30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評量實務說明 身障類-國中小、學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吳訓生教授
10:40~12:10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評量實務說明 資優類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吳訓生教授
12:10~13:00	午餐	
13:00~14:30	學習障礙生之輔導實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吳訓生教授
14:40~16:10	發展遲緩幼生之輔導實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吳訓生教授
16:10~16:30	綜合座談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研習

「融合教育與系統合作」&「藝術與繪本融入教學」

- 一、辦理時間：114年8月20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
- 二、研習地點：GOOGLE MEET線上會議方式辦理。
連結如下：<https://meet.google.com/jmk-gbgz-xwq>
- 三、研習對象：
 - (一) 本縣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普通班教師。
 - (二) 對本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教師。
- 四、錄取人數：350名，以普通班教師（未兼行政職）之報名順序依序錄取，倘有餘額再依報名順序錄取非普通班教師之兼任行政職教師。

時間	研習內容	主講人 / 主持人
08:50 09:00	報到及長官致詞	特教資源中心 / 教育處長官
09:00 10:30	學習障礙同理體驗、 特殊孩子的融合教育	臺北市 楊元安老師 (羊羊老師)
10:40 12:10	班級經營與系統合作	
12:10 13:00	中午休息	特教資源中心
13:00 14:30	輔導活動與心靈療癒、 藝術與心靈療癒	臺北市 楊元安老師 (羊羊老師)
14:40 16:10	繪本融入各式議題	
16:10 16:20	綜合座談	特教資源中心 / 教育處長官

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課程與教學—融合教育理念與實踐暨普師與特師間的合作

一、辦理時間：114年8月24日(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研習地點：本縣草屯國民小學視聽教室

三、研習對象：

(一)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教保服務人員。

(二)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三)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四、錄取人數：80名，若報名人數超過80人，依研習對象

1、2、3之報名順序依序錄取。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主持人
08:50~09:00	報到及長官致詞	草屯國小團隊
09:00~12:00	1.融合教育的理念與法規政策。 2.身心障礙教育權益(含CRPD)。 3.融合教育實施模式與作法。 4.實例分享與討論。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林千惠教授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1.認識普特師合作的角色與任務。 2.普特師合作解決問題策略。 3.合作經驗分享與討論。	高雄市龍華國小 附設幼兒園 陳秋月園主任

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研習

「特殊孩子的融合教育—多元氣質的認識與尊重」(暫訂)

一、辦理時間：**115**年**4**月**22**日下午**1**時至**4**時**10**分。

二、研習地點：GOOGLE MEET線上會議方式辦理。

連結如下：<https://meet.google.com/gzf-uakw-umq>

三、研習對象：

(一) 本縣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普通班教師。

(二) 對本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教師。

四、錄取人數：**350**名，以普通班教師(未兼行政職)之報名順序依序錄取，倘有餘額再依報名順序錄取非普通班教師之兼任行政職教師。

時間	研習內容	主講人 / 主持人
12:50 13:00	報到及長官致詞	特教資源中心 / 教育處長官
13:00 14:30	性別教育？性，別教育？	臺北市 楊元安老師 (羊羊老師)
14:40 16:10	光譜與愛情三元素	
16:10 16:20	綜合座談	特教資源中心 / 教育處長官

學前融合教育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談課程與教學、通用設計學習及合作與溝通工作坊」（暫訂）

一、辦理時間：**115**年**7**月**8**日下午**1**時至**4**時**10**分。

二、研習地點：GOOGLE MEET線上會議方式辦理。

連結如下：<https://meet.google.com/vuz-rspv-ngs>

三、研習對象：

（一）本縣所屬學前教育階段學校（園所）之校長、園長、主任、組長、老師、教保服務人員、行政人員、職員及相關人員等。

（二）對本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教師。

四、錄取人數：**350**名。

特殊教育專業諮詢服務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提供專業支持，有效解決部份生活適應問題，促進特殊教育學生的整體發展。
- (二)提供教師班級經營問題諮詢，協助教師掌握與特殊需求學生的教學策略與方法，提供課程指導、專業研習與資源共享，協助教師解決教學困難，推動融合教育並提升特殊教育教學效能。
- (三)提供特殊學生家長諮詢服務，協助家長更瞭解孩子的需求與如何有效支持他們。
- (四)協助學校改善整體的教育質量與包容性，提高學校對特殊需求學生的接納度與支持系統建設。

二、服務對象：

- (一)縣內所轄各級學校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行政人員。
- (二)縣內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

特殊教育專業諮詢服務實施計畫

三、服務方式：

- (一)電話諮詢 (電話號碼：049-2562609) 。
- (二)晤談諮詢 (請先來電預定到校晤談時間) 。
- (三)視訊會議 (請先來電預約會議時間並取得會議室連結代碼) 。
- (四)通訊諮詢及寄送資料：
 - 1.中心信箱： specialeducation049@gmail.com
 - 2.中心地址：南投縣草屯鎮富寮里中正路568-23號

四、諮詢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早上**08:10 ~ 11:40**；下午**13:10 ~ 16:40**

(春節及國定例假日暫停服務) 。

特教資源中心教師個人帳號申請說明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以人本關懷的精神，設身處地照顧弱勢學生

若尚未申請過中心帳號，則

連至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網頁

右上方老師登入

身障鑑定
專區

109-110

特教資源登入系統

✓ 教師

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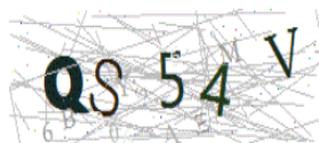
* 帳號

請輸入帳號(必填)

* 密碼

請輸入密碼(必填)

* 驗證碼



(點選圖片可重新產生驗證碼)

聽取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下面選
「教師註冊」

進行帳號申請

登入

教師註冊 | 學校註冊 | 忘記密碼?

教師註冊前台

請填寫正確資料，* 號為必填欄位!

109-110

* 帳號(必填) 身分證字號(必填)

* 密碼(必填) 請輸入密碼(必填)

* 確認密碼(必填) 請再次輸入密碼(必填)

* 姓名(必填) 請輸入您的姓名(必填)

* 性別(必填) 男 女

* 生日(必填) 請選擇 年 請選擇 月 請選擇 日

* E-Mail(必填) 請輸入E-Mail(必填)

(請填寫正確電子信箱，以便確認通知信件能夠正確寄發)

* 電話(必填) 請輸入您的電話(必填)

* 手機(必填) 請輸入您的手機(必填)

* 服務學校(必填) 請輸入服務學校(必填)

* 職務內容(必填) 請輸入職務內容(必填)

* 手機(必填) 請輸入您的手機(必填)

* 服務學校(必填) 請輸入服務學校(必填)

* 職務內容(必填) 請輸入職務內容(必填)

* 任教階段(必填)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 教師登記資格(必填)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不具教師資格

* 上傳照片(必填)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檔案限制為100MB，支援格式.jpg,.jpeg,.bmp,.gif,.png
註：具教師證者，請上傳教師證，不具教師證者，請上傳聘書。

* 驗證碼



(點選圖片可重新產生驗證碼)

聽取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上傳照片」，此部分若

具教師證者，請上傳教師證，

不具教師證者，請上傳聘書

重新填寫

特教資源中心暨各分區資源中心教學資源借用

一、目的：為有效使用及管理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影音圖書及教材教具，使達到公平借用，資源充分利用，提升使用之效率，並有效管理之原則。

二、借用對象為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教育學生之家長、特殊教育教師及特殊教育相關人員，且以教學、研究及公務為限，不得挪為私人之用途。

三、借用方式：

（一）南投區、埔里區、水里區及竹山區等四個分區資源中心之教學資源箱，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家長為身分證、教師為教師證、學生為學生證等證明文件）至各分區借用。（僅接受到現場借用，無提供網路或通信借用。）

（二）草屯區教學資源箱置於本中心，若借用身分為學生、家長及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僅接受到現場借用（請先至本中心網站確認欲借用資源目前是否可供借用），無提供網路或通信借用。若借用身分為已註冊本中心帳號之教師，提供網路預約借用服務。以上借用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學生為學生證、家長為身分證、教師為教師證、特殊教育相關人員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借用。

特教資源中心暨各分區資源中心教學資源借用

三、借用方式：

(三) 每人每次以**2**套教學資源為限。自借用日起**1**個月內歸還，若無人預約，得辦理續借一次，續借一次以**1**個月為限。(已註冊教師每人每次以借用**5**套教學資源為限)

(四) 開放借用時間：星期一～五，早上 09：00-11：40，下午 01：00-04：00。

四、借用地點：

- **1.**南投區 (南投市、名間鄉、中寮鄉)：南崗國中輔導室-洪淑冰組長 (電話：**049-2222460#262**)。
- **2.**草屯區 (草屯鎮、國姓鄉)：旭光高中特教資源中心辦公室-陳佳君輔導員 (電話：**049-2562609**)。
- **3.**埔里區 (埔里鎮、魚池鄉、仁愛鄉)：埔里國中特教辦公室-郭峰杉組長 (電話：**049-2982055#132**)。
- **4.**水里區 (集集鎮、水里鄉、信義鄉)：水里國小輔導室-陳育暖主任 (電話：**049-2770014#115**)。
- **5.**竹山區 (竹山鎮、鹿谷鄉)：雲林國小輔導室-江宗祐老師 (電話：**049-2643321#118**)。



鑑定安置

輔具借用

中心資源查詢

輔具借用流程

輔具歸還流程

輔具借用注意事項

以南本關懷的精神，設

~大手牽小手，我們一起走~



108-111

類型： 書本 媒體

名稱：

類型	名稱	作者	出版社	狀態
媒體	洞洞打寶(桌遊)		新天鵝堡	可借用
媒體	骰子鎮-牛仔競技(桌遊)		新天鵝堡	可借用
媒體	骰子鎮-狂野西部(桌遊)		新天鵝堡	可借用
媒體	骰子鎮(桌遊)		新天鵝堡	可借用
媒體	欲罷不能CAN'T STOP(桌遊)		新天鵝堡	可借用
媒體	寶藏臺灣Treasure Taiwan(桌遊)		2Plus	可借用
媒體	農家樂(桌遊)		新天鵝堡	可借用
媒體	村莊(桌遊)		新天鵝堡	可借用
媒體	皇輿爭霸(桌遊)		新天鵝堡	可借用
媒體	精靈國度豪華版(桌遊)		新天鵝堡	可借用

Top

108-111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以人本關懷的精神，設身處地照顧弱勢學生

身障鑑定
專區

108-111



Dashboard

Home > Dashboard



變更密碼

基本資料修改

* 心評報告

測驗工具借用

已申請測驗工具

教師研習資訊

已報名研習

資源資料

資源借用單

資源預約單

* 教師操作管理手冊

首頁

歡迎進入後端管理系統，初次登入請記得至 [變更密碼](#) 更改您的密碼，如要進入管理功能，請點選左側選單，謝謝。



Dashboard

變更密碼

基本資料修改

心評報告

測驗工具借用

已申請測驗工具

教師研習資訊

已報名研習

資源資料

資源借用單

資源預約單

教師操作管理手冊



Home > 資源資料

資源資料

108-111

資源類別： 關鍵字：

搜尋

我的書單

類別	名稱	索引書號	執行動作
媒體	【MATTEL】大格鬥基本遊戲組	065	預約
媒體	【新天鵝堡桌遊】妙語偵探社	056	加入書單
媒體	【新天鵝堡桌遊】超級犀牛	059	加入書單
媒體	【新天鵝堡桌遊】水果沙拉	057	加入書單
媒體	【2Plus】字母瘋火輪 桌上遊戲	064	加入書單
媒體	【英國Orchard Toys】桌遊-諾亞方舟(OT-053)	063	加入書單
媒體	【新天鵝堡桌遊】烏邦果3D兒童版	061	加入書單
媒體	【新天鵝堡桌遊】動物將棋(2016年版)	060	加入書單
媒體	【新天鵝堡桌遊】烏邦果3D家庭版	062	加入書單



108-111

Home > 資源資料

資源資料

資源類別： 關鍵字：

搜尋

我的書單

類別	名稱	索引書號	執行動作
媒體	【MATTEL】大格鬥基本遊戲組	065	預約
媒體	【新天鵝堡桌遊】妙語偵探社	056	加入書單
媒體	【新天鵝堡桌遊】超級犀牛	059	加入書單
媒體	【新天鵝堡桌遊】水果沙拉	057	加入書單
媒體	【2Plus】字母瘋火輪 桌上遊戲	064	加入書單
媒體	【英國Orchard Toys】桌遊-諾亞方舟(OT-053)	063	加入書單
媒體	【新天鵝堡桌遊】烏邦果3D兒童版	061	加入書單
媒體	【新天鵝堡桌遊】動物將棋(2016年版)	060	加入書單
媒體	【新天鵝堡桌遊】烏邦果3D家庭版	062	加入書單



資源資料

返回

我的書單

類別	名稱	索引書號	借用數量	執行動作
媒體	5Q趣味原木墨墨樂	116	1 ▾	刪除
媒體	Yongjun Cup 速墨杯	069	1 ▾	刪除

送出借用申請

108-111

Dashboard

變更密碼

基本資料修改

心評報告

測驗工具借用

已申請測驗工具

教師研習資訊

已報名研習

資源資料

資源借用單

資源預約單

教師操作管理手冊



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資源借用【申請中】通知信

外部

收件匣 x



南投特教資源中心 <specialeducation049@gmail.com>

寄給我 ▾

上午10:03 (3 分鐘前)



陳佳君 您好：

您於 2024/08/13 申請資源借用。

案件編號：1130005

狀態：申請中

您可於「特教資源登入系統 > 資源借用單」中查詢您的申請資料。

特教資源登入系統：<http://spec.ntct.edu.tw/MemberArea>

此為系統自動發信，請勿直接回覆。

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敬覆

← 回覆

→ 轉寄

108-111

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資源借用【已借閱】通知信

外部

收件匣 x



南投特教資源中心 <specialeducation049@gmail.com>

寄給我 ▾

上午10:08 (0 分鐘前)



陳佳君 您好：

您於 2024/08/13 申請資源借用。

案件編號：1130005

狀態：已借閱

預計歸還日期：2024-09-12

您可於「特教資源登入系統 > 資源借用單」中查詢您的申請資料。

特教資源登入系統：<http://spec.ntct.edu.tw/MemberArea>

此為系統自動發信，請勿直接回覆。

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敬覆

回覆

轉寄

108-111

南投特教半年刊徵稿說明

一、目的：

(一) 升特殊教育教學研究水準及增進行政服務品質，以因應本縣特殊教育行政和教學實務問題，達到特殊教育成果的交流，期對解決教學現場問題有所助益。

(二) 促進社會大眾對本縣特殊教育工作的關懷、重視與瞭解，並為本縣特殊教育建立共同對話的平台，以達到特殊教育資源的整合。

二、辦理時程：

(一) 期程：每年2月至每年5月底（單數期）；每年7月至每年10月底（雙數期）。

(第40期辦理期間：114年7月至114年11月底)

(二) 徵稿日期：每年自發文到各校徵稿起至4月3日止（單數期）；每年自發文到各校徵稿起至9月24日止（雙數期）。

[第40期徵稿期間：即日起至114年9月24日止(截稿日)]

(三) 發刊時間：每年5月底至6月初（單數期）；每年10月底至11月初（雙數期）。

(第40期發刊日期：114年11月30日)

南投特教半年刊徵稿說明

三、徵稿對象：

國內外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大專校院師生、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教師、行政人員等）、學前教育階段教保服務機構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高中職、國中、國小）、特殊教育學生家長、關心特殊教育事務或議題的人士，或對特殊教育議題有相關研究者，以上人員均歡迎投稿。

四、出版內容：

（一）**學術研究類**：特殊教育**政策與行政**、特殊教育學生的**班級經營與管理**、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特殊教育**課程教材研發研究**、**融合教育實徵研究**、國際特殊教育比較研究、身心障礙自我倡議、教師行動研究、特殊教育**相關學術論著**。

（二）**實務交流分享類**：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分享、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心情點滴**（特殊教育政策與行政、特殊教育學生的班級經營與管理、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特殊教育課程教材研發、融合教育經驗分享等）、特殊教育**學生文章作品分享**（分享其經驗、困境、需求及所獲得之教學相關資源等）、特殊教育**家長或相關人士**對於特殊教育**議題之探討分享**。

投稿稿酬：稿件以中文撰寫為限，稿件經審查後**刊登者**，每千字**1,200元**（一個字1.2元）。礙於預算有限，投稿刊登之稿件若**超過五千字者**，將以**五千字為上限計算稿費**。

目錄

南投特教半年刊第 37 期

-  雲林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現況與困境探討
.....林庭安..... 1

-  高中特殊需求學生科學的類比推理教學—以口罩探究為例
.....陳美智、蔡明富.....15

-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ADHD) 學童問題行為介入策略之文獻分析探討
.....謝莉莎、孫淑柔.....23

-  國小巡迴教師處理學生行為問題之自我效能感
.....簡慧昀、孫淑柔.....33

-  一名視障生學習保齡球之成效
.....楊宜峰、林曉毅、潘仕倫.....41

-  教保服務人員實施學前融合教育困境及因應策略之初探—以嘉義縣一所非營利幼兒園為例
.....李欣容、黃志雄.....51



適應體育課程對於餐飲服務科智能障礙學生之應用
.....左盛陽、林郁雯.....59



當「孤勇者」遇上「元曲」~記一首資訊融入國語文教學之歌
.....詹慧清.....67



〈萬識如意〉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分享
.....梁譽縝、卓芳秀.....77



南投特教半年刊

第37期

實務分享

114-116

目錄

南投特教半年刊第39期

學

術

研

究

類

1

探討融合教育下的體育教學—體育教師的教育信念與實踐
.....黃奕晨、郭珮淳.....1

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生命歷程與融合教育初探
.....陳寶密..... 9

3

國小生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與指導策略—同理心社會技巧教學實
例分享
.....陳郁翔、陳而佳、夏珮瑾、吳柱龍.....17

實

務

交

流

分

享

類

4

布魯茵克斯—歐西瑞斯基動作精練度評量工具—第二版短版應用於
服務群科教學之實務分享
.....左盛陽.....23

5

遊戲策略對國小智能障礙學生數學學習動機之教學實務分享
.....鍾美玲.....29

南投特教半年刊 第39期實務分享

114-116

學校端自辦特教研習發文縣府核備 及回函同意核予時數說明

要：若要核備自辦特教研習，須函送縣府進行核備（**要以自辦特教研習實施計畫之格式進行內容繕打**，並完成逐級核章後，將核章完的實施計畫掃描檔作為附件發文至南投縣政府進行自辦研習的核備。

提醒：

- 一、因考量發文時效性，建議**以發電子公文方式處理**，但請**確認電子公文有沒有發送成功**。
- 二、發文**受文者為「南投縣政府」**，不用特別加教育處或教育處學特科。
- 三、若所送資料不符核備要求、資料不齊或函文主旨、說明列缺少相關資訊等，則回函「**不予同意核備**」。
- 四、若所送資料沒問題，則會回函核備研習及同意研習時數，學校端即可**以此文號至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該研習**資訊供教師報名。
- 五、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所登錄之研習，請記得要將**核備後的研習實施計畫附檔**放上去。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註：計畫名稱須與來文主旨一致，看完請刪除本提醒)

學校發文到縣府

地址：54544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pdf (I14A600771_f_26104600006.pdf)

主旨：本校於114年8月29日(星期五)辦理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如實施計畫)，請惠予同意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請鑒核。

說明：

- 一、時間：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5時。
- 二、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 三、參加人員：本校教師、職員及生活輔導員。
- 四、講師：王保堤老師
- 五、研習主題：融合教育起步走-班級經營策略與實踐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本校輔導室

2025/06/26
文
章
交
換

117-122

壹、依據：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8條。
- 二、依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 三、(請放校內相關會議依據，勿列示依據府教學字號，本括號內容列、看完請刪除。)

貳、目的：

- 一、(列示與欲辦理主題相關之描述，本括號內容列、看完請刪除)。
- 二、(列示與欲辦理主題相關之描述，本括號內容列、看完請刪除)。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此處填入園所名稱幼兒園。

肆、研習相關訊息：

- 一、研習主題：(請填寫欲辦理之主題，本括號內容列、看完請刪除)。
- 二、研習日期及時間：民國○○○年○月○日，○○：○○～○○：○○
(時間流程如表一研習課程表)。
- 三、研習參加對象：，預計參與人數：。
- 四、研習地點：。
- 五、報名方式：請於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區報名。
- 六、全程參與者，核發○小時研習時數。
- 七、本案承辦人：老師，聯絡電話。

伍、預期效益：

- 一、(列示與欲辦理主題相關之描述，本括號內容列、看完請刪除。另本預期效益可依實際需求進度增列或刪除，但至少列示一項。)
- 二、(列示與欲辦理主題相關之描述，本括號內容列、看完請刪除。另本預期效益可依實際需求進度增列或刪除，但至少列示一項。)
- 三、(列示與欲辦理主題相關之描述，本括號內容列、看完請刪除。另本預期效益可依實際需求進度增列或刪除，但至少列示一項。)

南投縣政府 函(稿)

件數：2
件用印數：0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輔導員 陳佳君
電話：0492562609
傳真：0492567936
電子信箱：t110105@skjhs.ntct.edu.tw

117-122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 府教輔特字第1140129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縣府函復學校

主旨：有關貴園114年6月21日（星期六）辦理「特教研習—音樂治療的意涵與臨床實務分享」乙案，本府同意核予研習時數共計3小時，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園114年5月29日德非營幼字第1140529002號函。
- 二、貴園來文說明一時間誤植，應為114年6月21日（六）。
- 三、另爾後來文核備自辦特教研習時，須於主旨敘明辦理研習之學年及研習類別，例如：本園於114年6月21日（星期六）辦理「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四、本案請於114年7月5日前寄送研習成果冊電子檔，其餘應辦理事項請依附件「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核備學校自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應辦理事項及結案流程說明」辦理。

陸、講師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專長或背景資料：

講師姓名：○○○	目前服務單位：○○○
學歷：	○○○○○○○ (必填)
經歷：	○○○○○○○ (必填)
專長：	○○○○○○○ (必填)
其他：	○○○○○○○ (選填)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表一：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負責人/講師	備註
~			
~			
~			
~	交流與回饋		
	請依實際需求增列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園)長：

◆ **研習開始前應辦理事項：**

一、將完成核備之研習相關資訊登錄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區，網站連結如下：

<https://special.moe.gov.tw/#/>。

(一) 登錄研習時，有關進修網研習分類，請點選「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提醒：若本自辦特教研習為融合教育相關內容，則請改點選「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

(二) 有關頁籤分類，請務必點選「縣市特教研習」。

(三) 相關公文文號請填入本府本函復之「府教輔特字第」文號。

(四) 請務必將本核備之研習實施計畫上傳。

(五) 將所登錄之研習資訊提供給研習參與對象，以利教師上網報名。

(六) 承辦人於開始研習前登入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審核錄取。

二、製作參與教師簽到表，並請參與教師務必完成簽到、退程序。(簽到表之表頭名稱

請列本府函復本研習之主旨所示名稱)

◆ **研習結束後應辦理事項：**

一、核發時數：請貴園承辦人於研習結束 5 天內，登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

→研習課程→點選**審核錄取/時數**，依實核發參與教師研習時數。

二、製作成果手冊：

(一) 於公文所示之時限前將研習成果資料(含研習實施計畫、研習講義、簽到表、研習成效檢核表(含活動照片)等)掃描成電子檔)。

(二) 研習成效檢核表(含活動照片)請使用本府函復公文時所附之檔案進行繕打及編列。

(三) 為匯整各自辦學校所辦理之成果，請提供成效檢核表上所張貼的研習照片原始檔。

(四) 將以上檔案(1.成果掃描電子檔及 2.照片原始檔) e-mail 至縣府陳佳君輔導員信箱存參 t110105@skjhs.ntct.edu.tw。

◆ **結案流程：**

一、請貴園務必依公文所示時限完成研習成果資料繳交，始得核發研習時數。

二、若未依時限完成研習成果資料繳交，影響教師研習時數登錄，致使教師權益受損，爾後本府將採嚴格審查標準後予以核定。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Special Education Information Network

使用者：縣立旭光高中 - 特教資源中

研習報名 ▶ 研習課程 ▶ 新增

帳號管理 ▾
學校(單位)管理
人員帳號管理
修改個人帳號資料

研習報名 ▾
研習課程
特教操作影片

進修網研習分類*：請選擇 ▾

研習名稱*：請輸入實際課程名稱

頁籤分類*：請選擇 ▾

特教年報類別*：請選擇 ▾

報名區間*： ~ (於此區間內，前台才可以報名。後台報名期限為報名區間至研習結束後15天內。)

研習日期*： ~

時段*：請選擇 ▾
 單次 週期性(選擇週期性才會出現週期性日期的欄位)

相關公文：核文日期 **114年6月5日** 核發文號 **府教輔特** 字第 **1140129060** 號

場地地址*：請選擇 ▾ 請選擇 ▾

研習性質*： 主管機關委辦研習 學校自辦研習 費用(元)：

登錄單位*：縣立旭光高中 主辦單位*：縣立旭光高中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Special Education Information Network

回首頁 | 中文 | 網站導覽 | 網站登入 | 研習報名 |

特教消息 行政法規 行政支持 教學輔導 輔助科技 轉銜輔導 特教出版 特教資源 相關選單

研習報名 > [特教知能研習]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輔導

特教知能研習

[特教知能研習]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輔導

非呈現「府教輔特字號」例子

研習名稱
[特教知能研習]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輔導

進修網研習分類
特教知能研習

研習日期
2022-10-05 ~ 2022-10-12

報名日期
2022-10-05 ~ 2022-10-12

相關公文
核文日期 2022-06-27
核發文號 府教學字第1110153529號

場地地址

費用
0

研習性質
學校自辦研習

登錄單位

承辦單位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新增研習 及其他相關操作說明

- 一、說明：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網站登入」登入。
- 二、點選左列選單中的**特教操作影片**，查看相關影片說明。
- 三、若相關問題無法從影片中獲得解答，請撥該網**系統服務諮詢專線02-77522161**洽詢。

帳號管理 ▾

研習報名 ▾

特教操作影片



特教操作影片

1.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前臺報名(含操作影片)

1-1.前臺研習報名

1-2.前臺研習報名-查看開課單位資訊與取消報名

1-3.前臺研習報名-查閱錄取及查詢研習紀錄

2.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後臺報名(含操作影片)

2-1.後臺-研習課程開課操作

2-2.後臺-研習課程修正各項操作

2-3.後臺-審核錄取與時數操作

2-4.後臺-新增報名各項操作

2-5.後臺-申請補登與補登流程

2-6.特教中心 特殊教育專業認定課程 開課操作

帳號管理 ▾

研習報名 ▾

研習課程

特教操作影片

研習報名 ▶ 研習課程

補登研習時數申請

使用者：[模糊]

查詢條件

學年度：	113學年下學期 ▾	特教年報類別：	所有特教年報類別 ▾	研習性質：	所有研習性質 ▾
研習名稱：	[模糊]	縣市：	全部 ▾	排序：	開始日期 ▾
學校名稱：	<input type="text"/>	年份：	所有年份 ▾	月份：	所有月份 ▾
研習日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重填

查詢

查詢結果匯出

新增研習

修改	刪除	學年度	研習日期	研習性質	名額	時數	特教年報類別	操作	時數
		113	2025-05-02~2025-05-02 [領綱素養] [模糊] 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備查說明會 主辦:縣立旭光高中 登錄學校:縣立旭光高中	主管機關委辦研習	350	8.0	課程(含課網)知能研習	 	

補充說明

補登研習時數申請



研習報名 ▶ 研習課程 ▶ 補登研習時數

使用者: [模糊]

- 研習活動15天內未完成研習時數核發，系統已關閉，請透過本功能申請補發研習時數。
- 研習時數補發以整體未核發始得申請，不提供單筆或少數成員未核發補登。僅限【本學年度】可提出申請。
- 7月份研習整體未核發時數，因跨學年度，開放於8月31日前可提出申請。
- 研習補登需經教育主管單位審查同意後開放，Email通知您，2天內請於線上完成核發時數作業，逾時不得重新申請。

上傳公文：縣府函復同意核備的公文



學年	研習日期	登錄學校	時數	特教年報類別	補登次數	上傳公文	上傳清冊
113	2025-05-02~2025-05-02 南投縣114學年[模糊]畫備查說明會 主辦：縣立旭光高中	縣立旭光高中	8.0	課程(含課綱)知能研習	0	選擇檔案	選擇檔案

補充說明

返回上一頁

送出申請

上傳清冊：研習簽到表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宣導活動 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099010號函頒)

受文者：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特字第1140099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檢送「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及南投縣特殊教育中程（114年至118年）發展計畫辦理。
- 二、請本府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依旨揭實施計畫規劃辦理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宣導活動，並督導所屬教職員工參與。
- 三、本府教育處114學年度重點推動議題：融合教育。請學校及幼兒園依旨揭實施計畫「捌、成效評估」之成效指標進行評估，並依規定填報執行成效。
- 四、檢附實施計畫供參。請幼兒園及實驗教育機構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頁／資源分享／資料公開／法規資料庫下載實施計畫，連結網址：<https://reurl.cc/OY5ZE9>。

肆、執行方式

- 一、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第十七條，學校（園）應每年辦理相關特殊教育宣導活動，鼓勵全體教職員工與學生認識、關懷、接納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以支持其順利學習及生活。所定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包括研習、體驗、演講、競賽、表演、參觀、觀摩及其他相關活動（例如：工作坊、研討會、專業社群等）；其活動之設計，應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尊嚴。
- 二、辦理單位得依實際需求以實體或線上方式辦理相關活動。
- 三、學校及幼兒園應透過相關會議、研習或活動（例如：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等），向家長宣導相關資訊，提升家長相關知能，與家長建立溝通和正向合作關係，以落實特教之推動。

伍、活動主題

- 一、各類特教障別、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教班教學知能、特教學生多元評量、資優教育知能、課程（含課綱）知能、輔導策略工作坊、專業團隊專業知能、鑑輔安置專業知能、各項測驗工具與量表、性別平等教育、生涯輔導及轉銜、無障礙環境知能、特殊教育輔具運用與製作、特殊教育法規知能、幼兒園教保特教專業知能、特教E化作業、宣導與成果發表會。
- 二、其他特教分類活動、研習，例如：
 - （一）融合教育（包含：通用設計理念、合理調整、普特合作等）。
 -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 （三）認識學生及幼兒特殊需求。
 - （四）班級經營
 - （五）合作溝通、團隊合作。
 - （六）正向行為支持。
 - （七）特教親職活動及宣導。
 - （八）教師助理員專業、學生助理員專業。
 - （九）數位科技、多媒體及資訊教育。
 - （十）依各辦理單位實際需求所辦理與特教相關之活動。

一、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資優教育中心及特教輔導團所辦理之活動場次資訊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前發文函知學校及幼兒園，相關資訊亦張貼於特教中心網站／資源分享／資料公開／特教相關資料。本縣所轄學校及幼兒園應於校（園）內公告周知教育處所規劃辦理之特教相關活動及研習等予校（園）內相關人員，並鼓勵出席參加。

二、教育部所建置「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提供特殊教育數位研習課程，此平臺建置多元之特教研習課程，課程範疇涵蓋特教法規、各障別專業、特教班教學、輔具運用與製作、無障礙環境、生涯輔導及輔銜、性別平等教育、資優教

育、幼兒園教保持教專業、適應體育等。

三、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權益，教育部已於 113 年 5 月出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教育人員宣導手冊》，相關電子檔可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特教出版／政府出版品」下載；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網站／宣導專區」裡亦提供許多關於身心障礙者之出版品、宣導短片及繪本等，相關資源可用於宣導參考。

四、本縣所轄學校及幼兒園可自行規劃自辦校（園）內特殊教育研習活動，自辦研習活動主題請將教育處學年度重點推動議題優先列入辦理。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活動時，於適當時機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分享發表其障礙經驗、困境、需求等。

五、學校及幼兒園規劃行政人員、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於入校或入園服務前及在職訓練，應納入 CRPD、融合教育、團隊合作現場實務課程。

六、自辦校（園）內特殊教育相關活動、研習等，務必依規函報本府，俟本府核定取得「府教輔特字號」文號後，將活動、研習報名資訊登錄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供相關人員報名，於活動開始前進行審核錄取，於活動結束後核發參與人員參與時數，始得計入本實施計畫柒、預期效益之時數計算。

一、透過辦理各類主題之特教活動，提升教師教學服務品質及學（幼）生與家長之特殊教育與融合教育相關知能，以落實融合教育之推動。

二、普教教師（包含校長、主任、組長等）、學前教保服務人員（包含園長、主任、組長等）及校（園）內行政人員，每學年應參加特教研習或活動，至少達 3 小時（其中須含有參與融合教育相關活動、研習之紀錄）。

三、特教鑑定評估人員每學年須參加鑑定或心評相關研習至少達 3 小時。

四、特教教師每學年應參加特殊教育活動、研習至少達 18 小時。

五、特教相關專業人員每年應參加 6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六、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月薪制每年應參加 24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時薪制每年應參加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捌、成效評估

一、成效指標：本縣所轄學校及幼兒園請依教育處所研訂之辦理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相關活動成效指標進行評估，並依規定填報執行成效，指標如下：

（一）學校及幼兒園須擬定年度特教宣導活動計畫（包含融合教育）提至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或園務會議討論並追蹤執行情形；活動辦理完竣後，於前揭會議討論執行成效，並依討論意見及相關數據滾動調整計畫。

（二）學校及幼兒園應辦理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相關宣導活動，鼓勵全體教職員與

學生認識、關懷、接納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提升師生相關知能。

（三）學校及幼兒園應透過相關會議或辦理親職教育、親子活動等，向師生及家長宣導特殊教育、融合教育概念等相關資訊，提升家長相關知能。

（四）普教教師（含校長、主任、組長等）、學前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主任、組長等）及校（園）內行政人員，每學年應參加特殊教育活動、研習至少達 3 小時（其中須含有參與融合教育相關活動、研習之紀錄）。

（五）若學校及幼兒園自辦行政人員、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於入校（園）服務前及在職訓練，應納入 CRPD、融合教育、團隊合作現場實務課程。

二、各指標所應檢附或填具資料說明：

-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有關學校及幼兒園所擬定之年度特教宣導活動計畫（包含融合教育）於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或園務會議之討論及檢討紀錄，請各校（園）留存，於特教評鑑時檢附資料供檢核。
- (二) 教育處於每年 11 月發文調查當學年 8 至 10 月間，學校及幼兒園所進行之融合教育概念等宣導情形。（須填具融合教育推動宣導調查表並附活動照片，須至少含對家長宣導場次、對學生及幼生宣導場次）。
- (三) 教育處於學年結束前（5 至 6 月）發文調查統計當學年各教育階段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相關人員等其參與活動、研習狀況，並持續督導進行檢討及改善，期學校教師、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相關人員等每學年均能達成本實施計畫柒、預期效益之時數。（須填具調查表資料，並檢附參與活動、研習時數證明）。
- (四) 若學校及幼兒園有核備自辦特教研習，則承辦單位於辦理活動結束後需進行成效檢核，檢附以下資料製作成果，並將成果電子檔寄至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承辦輔導員電子信箱。
 1. 活動、研習之實施計畫。
 2. 活動、研習講義。
 3. 活動、研習簽到表。
 4. 活動、研習成效檢核表（含活動照片）。
 5. 活動、研習之活動照片原始檔。

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教（含融合教育）研習時數參與督導及調查

督導文：113年8月23日府教輔特字第1130207423號函提醒學校（園），請其督導學校（園）內老師及相關人員113學年度（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完成相關研習規定

主旨：為提升本縣所屬各教育階段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識，促進特教專業發展，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多元服務，有關本縣教師及相關人員113學年度特教研習時數要求詳如說明段，請各校務必督導所屬人員完成，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所）辦理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研習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貴校（園）務必依規定辦理。倘學校分設若干部別（包含幼兒園），請會辦各該所屬人員：
 - （一）普通班教師（含校長、主任、組長）、學前教保服務人員每學年參加特殊教育研習至少達3小時。
 - （二）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每學年至少達3小時（須參加鑑定或心評相關研習）。
 -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每學年至少達6小時。
 - （四）特殊教育教師每學年至少達18小時。
 - （五）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學年至少達9小時。
- 三、說明一之實施計畫，請逕至特教資源中心網站／資源分享／資料公開／法規資料庫下載。（網址：<https://reurl.cc/jD4o3m>）。
- 四、本案將於學年結束另案調查達成狀況，故請貴校（園）務必追蹤列管。若承辦本業務人員有異動，請列入重要移交事項。

調查文：114年6月17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41395號函請本府轄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行113學年度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研習時數調查

#於學年結束前（5至6月）發文調查統計當學年各教育階段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相關人員等其參與活動、研習狀況。屆時會再行函文各校進行填寫#

主旨：有關本府轄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3學年度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研習時數調查，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有效達到教育相關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本府前於113年8月23日以府教輔特字第1130207423號函，請貴校督導所屬人員完成研習時數規定，先予敘明。
- 二、相關填寫資訊如下：
 - （一）本案填報學年度：113學年度（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二）本案請至公務填報系統（序號5987）填報及上傳佐證資料。
 - （三）請依學校學制選擇適用之附表進行填寫，若貴校含不同教育階段，請彙整成一個掃描檔，推派承辦人填報上傳。
 - （四）其他說明請見各附表之備註。
- 三、檢附相關附表。另請實驗教育機構及幼兒園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資源分享／表格一覽表／研習參與調查表／113學年度普通班教師參與研習時數調查表下載各附表進行填寫。
- 四、請於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前完成填報及上傳佐證資料。本案不同學制之承辦人若不同，請會辦校內相關承辦人提供資料，若承辦本業務人員有異動，請列入重要移交事項。

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教（含融合教育）研習時數調查填寫說明

帳號申請 研習搜尋 業務帳號查 最新消息 公佈欄 問與答 下載專區 區管

使用者：陳佳君

- 課程意見回饋
- 個人研習記錄
-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
- 個人報名記錄
- 研習資訊訂閱

陳佳君 (M2214*****) 老師您好，歡迎您回到教師服務單位：南投縣 縣立旭光高中

我的研習紀錄

○ 全部紀錄

● 特定時間範圍

113年8月1日



~ 114年7月31日



顯示PDF檔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 (最後更新時間為101年8月10日 下午05:07:26)

依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總處培字第1010050310號函，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自101年8月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停止提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所有教師研習紀錄，故本網僅能協助蒐集到101年8月前之紀錄；若您有其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之研習紀錄需求，煩請直接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取得。

129-141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教師個人研習記錄

教師姓名： 陳佳君

性別：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南投縣 縣立旭光高中

此表研習記錄期間： 2024-08-01 至 2025-07-31

編號	研習名稱	資料來源	研習類型	依據文號	時數/學分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研習學校	實得時數
1	[特教知能研習]南投縣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說明會(學前場)	教育部特殊教育資訊網	非學分班	府教輔特字第1130168342	3.0	2024/08/15	2024/08/15	縣立旭光高中	3.0
2	[特教知能研習]南投縣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說明會(國教階段場)	教育部特殊教育資訊網	非學分班	府教輔特字第1130168342	3.0	2024/08/16	2024/08/16	縣立旭光高中	3.0
3	[特教知能研習]南投縣113學年度初任特殊教育教師導入教學暨知能研習	教育部特殊教育資訊網	非學分班	府教輔特第1130174774	12.0	2024/08/20	2024/08/21	縣立旭光高中	12.0
4	[特教研習]南投縣113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國中小場)	教育部特殊教育資訊網	非學分班	府教輔特第1130189420	3.0	2024/08/26	2024/08/26	縣立旭光高中	3.0
5	[特教研習]南投縣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增能研習	教育部特殊教育資訊網	非學分班	府教輔特第1130189420	3.0	2024/08/26	2024/08/26	縣立旭光高中	3.0
6	[特教研習]普通班教師特教暨輔導知能研習-普通班中有情緒行為障礙生之輔導策略及處遇	教育部特殊教育資訊網	非學分班	府教輔特第1130146123	3.0	2024/08/27	2024/08/27	縣立旭光高中	3.0
7	最新教育政策與校園經營遇到的法律問題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非學分班 (校本研習)	[自主辦理]112.6.28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府教學字第1130160642號	2.0	2024/08/28	2024/08/28	縣立旭光高中	2.0
8	[精進數位]A3數位素養增能研習	教育部 磨課師平臺	非學分班	臺教資(三)字第1132701767號	3.0	2024/09/01	2024/09/30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3.0

http://inservice.edu.tw

文件序號： Inservice_AA3C9-2025718143712

第 1 頁 / 共 5 頁

列印日期： 2025/7/18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教師個人研習記錄

教師姓名： 陳佳君

性別：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此表研習記錄

編號 研習名稱 資料來源 研習類型 依據文號 時數/學分 開始日期

教師簽章：

人事或教務主管簽章：

此頁不需附

自辦特教研習時數查詢匯出

步驟 1 :

連結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點選「網站登入」。



步驟 2 :

輸入「帳號」及填寫「驗證碼」後按「登入」，跳出「請至信箱收登入驗證信件」按 OK，請至所留信箱複製一次性登入密碼貼上後按「送出」，跳出「登入成功」按 OK。



步驟 3 :

進入後點選左方「研習報名」會展開看到「研習課程」，再請點選「研習課程」。



步驟 4 :

點「研習課程」後，依所辦理日期及研習名稱點選查詢後，點選「查詢結果匯出」，即會產出一個研習清單檔案，此檔案資料包含「場次資料」(研習名稱、研習日期、核備之日期及文號)及「報名者資料」(研習名稱、參與人員姓名、核發時數)。

註：若學校開設很多研習，則可點最右邊的捲軸下滑往下找到欲核發時數的那場研習。



自辦特教研習時數查詢匯出

A	C	G	H	K	L	M
研習編號	研習名稱	研習日期 (起)	研習日期 (迄)	核文日期	核發文號	字第號
433595	南投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研習—從CRPD觀點出發談通用設計—普特融合學習概念	2025/04/23	2025/04/23	2025/02/06	府教輔特	1140030473

	A	C	F	Y	Z
1	研習編號	研習名稱	姓名	錄取狀態	核發時數
2	433595	南投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研習—從CRPD觀點出發談通用設計—普特融合學習概念	陳佳君	已錄取	3
3	433595	南投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研習—從CRPD觀點出發談通用設計—普特融合學習概念	莊淑雅	已錄取	3

查詢個人研習紀錄

129-141

步驟 1 :

連結特殊教育資訊網→找到「研習報名」圖示後點選進入



步驟 3 :

填寫身分證字號、西元生日、姓名→按下一步



步驟 2 :

點選「查詢個人研習紀錄」頁籤後→點選開啟查詢



查詢個人研習紀錄

身分證字號：

E-mail：

生日：

姓名：

(請輸入至少 3 個條件後，點選 [下一步] 查詢)

查詢個人研習紀錄

129-141

步驟 4:

選擇「研習日期」，請點選查詢學年度的開始及結束日期。例如：2024-08-01 至 2025-07-31 → 按查詢

確認為該區間研習紀錄後 → 按列印（直接印出或存成 PDF 檔）



回首頁 | 中文 | 網站導覽 | 網站登入 | 小

特教消息 | 行政法規 | 行政支持 | 教學輔導 | 輔助科技 | 轉銜輔導 | 特教出版 | 特教資源 | 相關選單

查詢個人研習紀錄

查詢個人研習紀錄

研習年份：請選擇 研習日期：2024-08-01 ~ 2025-07-31 查詢 列印

姓名：陳佳君 身分證字號： 縣立旭光高中 列印日期：2025-05-08

【必修/初階】完成統計時數：0

【選修/初階】完成統計時數：0

【必修/進階】完成統計時數：0

【選修/進階】完成統計時數：0

• [領綱素養] 核發時數合計：8 小時

步驟 5:

確認為該區間研習紀錄後 → 按列印（直接印出或存成 PDF 檔）

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study-record

公文系統



查詢個人研習紀錄

姓名：陳佳君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縣立旭光高中

列印日期：2025-05-08

【必修/初階】完成統計時數：0

【選修/初階】完成統計時數：0

【必修/進階】完成統計時數：0

【選修/進階】完成統計時數：0

- [領綱素養] 核發時數合計：8 小時
- [特教知識] 核發時數合計：25 小時
- [教學輔導] 核發時數合計：2 小時
- [特教知識] 核發時數合計：3 小時
- [學前特教] 核發時數合計：3 小時
- [特教知識研習] 核發時數合計：38 小時
- [特教研習] 核發時數合計：15 小時

總核發時數合計：94 小時

編號/等級	研習名稱	研習日期	核發文號	主辦單位	審核狀態	核發時數
6521353	[領綱素養]南投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教育課程計畫備查說明會	2025-05-02	府教輔特字第 1140071958 號	縣立旭光高中	已錄取	8小時

列印

目的地

IR-ADV 4735

網頁

全部

份數

1

顯示更多設定

用業務帳號登入後，選擇左列選單中的「統計圖表(本校)」

129-141

進入後選「個別累計」，之後可選「顯示 pdf 檔」再存下來即可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SERVICE

指導單位 教育部

帳號申請 網管服務 業務帳號區 最新消息 公佈欄 商標管 下載專區 區管中心 統計專區 電子報 好站連結 首頁

帳號申請 網管服務 業務帳號區 最新消息 公佈欄 商標管 下載專區 區管中心 統計專區 電子報 好站連結 首頁

使用業務帳號登入後，選擇左列選單中的「統計圖表(本校)」

查詢

Since: 2005-10-01
TEL: (07) 725-8000
inservice@mail.nknu.edu.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早上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瀏覽解析度建議為 1024 x 768 WxH Inter

統計圖表(本校)

設定內容類型

本校研習評量數量統計

本校研習研習數量統計

全校教師研習研習統計

全校教師參與研習統計-個別累計

顯示PDF檔

顯示EXCEL表

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教（含融合教育）研習時數參調查

主旨：有關本府所屬各教育階段學校（園所）112學年度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教研習時數調查，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7月15日府教輔特字第1130175767號函辦理。
- 二、本案彙整各教育階段112學年度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教研習時數3小時（含）以上之達標率如下：
 - (一)高中教育階段：90.00%（共計1校）。
 - (二)國中教育階段：86.23%（共計37校）。
 - (三)國小教育階段：90.08%（共計140校）。
 - (四)學前教育階段：81.39%〔計94所附幼、8所公幼、76所私幼填報，共計178校（園）〕。
 - (五)實驗教育機構：35.44%（共計5機構）。
- 三、請鼓勵貴校（園）教師參與本府規劃辦理之全縣性特教相關實體或線上研習，相關研習資訊請參考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列示資訊。
- 四、檢附調查結果一覽表，請實驗教育機構及學前教育階段學校（園所）至南投特教資源中心網站>資源分享>表格一覽表>研習參與調查表>研習調查結果>112學年度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教研習時數調查結果一覽表下載。

調查結果：113年11月25日府教輔特字第1130279450號函知有關本府所屬各教育階段學校（園所）112學年度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教研習時數調查結果

五、請達成率未達100%之學校進行檢討及改善，期各教育階段學校（園所）113學年度（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教研習時數達（含）3小時之調查，均能達標。

正本：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國中部）、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國中部）、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國中、小部）、南投縣復臨國際實驗教育機構、南投縣森優生態實驗教育機構、南投縣均頭國際實驗教育機構、南投縣親愛音樂藝術實驗教育機構、南投縣原聲國際學院國中小部實驗教育機構、南投縣水里鄉立幼兒園、南投縣名間鄉立幼兒園、南投縣信義鄉立幼兒園、南投縣南投市立幼兒園、南投縣埔里鎮立幼兒園、南投縣草屯鎮立幼兒園、南投縣鹿谷鄉立幼兒園、南投縣集集鎮立幼兒園、南投縣同德國際實驗教育機構、南投縣各私立幼兒園、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

函知公文：113年5月22日府教輔特字第1130128965號函知本府教育處113學年度重點推動議題：「融合教育」。

主旨：有關本府教育處113學年度重點推動議題：「融合教育」，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3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辦理。
- 二、為配合特殊教育法及CRPD精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積極落實融合教育，加強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交流與合作。
- 三、本府前於112年6月6日以府教輔特字第1120133228號函頒「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所）辦理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研習實施計畫」。請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所）於辦理校內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研習時，依據前揭實施計畫辦理。計畫請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頁／資源分享／法規資料庫下載，連結網址：<https://reurl.cc/2LoMxv>。
- 四、113學年度重點推動議題：融合教育，本府教育處將於113學年結束後（預計於114年7月至8月）進行調查各校教師及相關人員參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之情形，目標為普通班教師（含校長、主任、組長）、學前教保服務人員每學年參加特殊教育研習至少達3小時，3小時中「必須含有參與融合教育相關研習」紀錄。

五、請貴校務必於新（113）學年度辦理親師座談會時將融合教育之精神及相關做法向家長宣導，並於朝會活動時向全校學生宣導實施融合教育之重要性，幫助家長及學生認識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增加其接納度。本項將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另案調查辦理狀況，故請貴校務必追蹤列管，若承辦本業務人員有異動，請列入重要移交事項。

推動調查：113年12月10日府教輔特字第1130298159號函請本府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進行113學年度融合教育推動宣導調查填報。

每年11月發文調查當學年8月至10月間，學校及幼兒園所進行融合教育概念等宣導情形。屆時會再行函文各校進行填寫#

主旨：有關本府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113學年度融合教育推動宣導調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年5月22日府教輔特字第1130128965號函、113年7月9日府教輔特字第1130170898號函及113年8月16日府教輔特字第1130203426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特殊教育法及CRPD精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積極落實融合教育，加強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交流與合作。
- 三、說明一之函文中請各校辦理親師座談會時將融合教育之精神及相關做法向家長宣導，並於朝會活動時向全校學生宣導實施融合教育之重要性，幫助家長及學生認識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增加其接納度，故請各校承辦人填寫1場次對象為家長，1場次對象為學生之調查表，並附相關宣導活動照片，進行逐級核章。請於114年1月3日（星期五）前將核章後之調查表及活動照片資料掃描電子檔寄承辦人信箱（t110105@skjhs.ntct.edu.tw）。
- 四、本案不同學制之承辦人若不同，請會辦校內各相關承辦人辦理。

- 五、校內各學制若合併辦理則填寫一份即可，若不同學制分別辦理，則需分別填寫寄信箱，例如：水里國小及附設幼兒園各自辦理，則水里國小及水里國小附幼均需各自填寫及寄信。
- 六、調查表電子檔請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頁／資源分享／表格一覽表／特教宣導／融合教育宣導／融合教育宣導調查表下載，連結網址：<https://reurl.cc/RLr15z>。

推動成果調查結果

主旨：有關本府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113學年度融合教育推動宣導調查結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3年12月10日府教輔特字第1130298159號函辦理。

二、旨案調查結果彙整如下：

(一)應宣導計370校(園)：分別為高中6校、國中43校、國小143校、國小附幼94校、公幼8園、私幼76園。

(二)370校(園)中，有8校(園)因目前校園中沒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故未進行宣導。

(三)檢附調查結果，請實驗教育機構及學前教育階段學校(園所)至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資源分享>表格一覽表>特殊教育宣導>融合教育宣導>推動宣導調查結果>113學年度第1學期融合教育推動宣導調查結果下載。

三、校(園)內無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宣導融合教育理念仍然很重要，這有助於增進學生對多元差異的理解與接納，培養包容心態。融合教育強調平等學習環境，提升學生的社會責任感與同理心，促進學校文化發展。

四、114學年度仍賡續進行調查宣導狀況，將於114年11月發文調查，請各校(園)於114年8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間進行宣導，至少含對家長一場次、對學生(幼兒)一場次。

函知結果：

114年7月14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60588號函
函知請本府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113學年度融合教育推動宣導調查結果

正本：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國中、小部)、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國中部)、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國中部)、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南投縣水里鄉立幼兒園、南投縣名間鄉立幼兒園、南投縣信義鄉立幼兒園、南投縣南投市立幼兒園、南投縣埔里鎮立幼兒園、南投縣草屯鎮立幼兒園、南投縣鹿谷鄉立幼兒園、南投縣集集鎮立幼兒園、南投縣復臨國際實驗教育機構、南投縣森優生態實驗教育機構、南投縣均頭國際實驗教育機構、南投縣親愛音樂藝術實驗教育機構、南投縣原聲國際學院國中小部實驗教育機構、南投縣同德國際實驗教育機構、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南投縣各私立幼兒園

主旨：有關本府114學年度重點推動議題（融合教育）暨本府轄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依「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應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前於114年4月25日以府教輔特字第1140099010號函諒達。
- 二、請本府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依旨揭實施計畫規劃辦理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宣導活動，並督導所屬教職員工參與。
- 三、學校及幼兒園依旨揭實施計畫「捌、成效評估」之成效指標進行評估，並依規定填報執行成效，指標如下：
 - (一)須擬定年度特教宣導活動計畫（包含融合教育）提至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或園務會議討論並追蹤執行情形；活動辦理完竣後，於前揭會議討論執行成效，並依討論意見及相關數據滾動調整計畫。
 - (二)應辦理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相關宣導活動，鼓勵全體教職員工與學生認識、關懷、接納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提升師生相關知能。
 - (三)應透過相關會議或辦理親職教育、親子活動等，向師生及家長宣導特殊教育、融合教育概念等相關資訊，提升家長相關知能。
 - (四)普教教師（含校長、主任、組長等）、學前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主任、組長等）及校（園）內行政人員，每學年應參加特殊教育活動、研習至少達3小時（其中須含有參與融合教育相關活動、研習之紀錄）。
 - (五)若學校及幼兒園自辦行政人員、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於入校（園）服務前及在職訓練，應納入

114年6月20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143832號
函知本府**114學年度重點推動議題**
暨本府轄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依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應辦理事項

CRPD、融合教育、團隊合作現場實務課程。

142-145

四、各成效指標所應檢附或填具資料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有關學校及幼兒園所擬定之年度特教宣導活動計畫（包含融合教育）於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或園務會議之討論及檢討紀錄，請各校（園）留存，於特教評鑑時檢附資料供檢核。
- (二)教育處於每年11月發文調查當學年8至10月間，學校及幼兒園所進行之融合教育概念等宣導情形。（須填具融合教育推動宣導調查表並附活動照片，須至少含對家長宣導一場次、對學生或幼生宣導一場次）。
- (三)教育處於學年結束前（5至6月）發文調查統計當學年各教育階段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相關人員等其參與活動、研習狀況（須填具調查表資料，並檢附參與活動、研習時數佐證資料）。
- (四)本案請務必追蹤列管，若承辦本業務人員有異動，請列入重要移交事項。另本案不同學制之承辦人若不同，請會辦校內相關承辦人。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以人本關懷的精神，設身處地照顧弱勢學生

謝謝聆聽

...

